

臺北市辦理 108 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申請推薦說明會實施計畫

108 年 3 月 XX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XXXXXX 號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為分享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獲獎者(團體)之評選經驗與成果，建構交流平臺與典範，以鼓勵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參加評選，推廣本市藝術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中心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至下午 3 時 30 分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

陸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 臺北市有意願參加 108 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教師、學校及團體。
- 二、 臺北市設有藝術才能班及以藝術教育為發展特色之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 1 人參加。

柒、活動流程

時間	項目	主講者
13:30-13:40	108 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-- 臺北市初選作業說明	本局特教科
13:40-14:10	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-績優學校 獲獎經驗分享	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張秀潔校長
14:10-14:40	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-教學傑出獎 獲獎者經驗分享	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張素卿老師
14:40-15:10	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-活動奉獻獎 獲獎者經驗分享	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鄭雅芬校長
15:10-15:30	綜合座談	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4 月 17 日(三)中午前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，報名人數計 50 人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- 玖、 參與本次說明會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- 壹拾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108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壹拾壹、 辦理本案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- 壹拾貳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